

1.2.3-2 (1)



广东东软学院
Neusoft Institute Guangdong

广东东软学院教学业绩奖励办法

广东东软学院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2〕89号

广东东软学院教学业绩奖励办法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员工参与教学教改建设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内涵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教学业绩奖励办法》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教学业绩奖励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员工参与教学教改建设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内涵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类、平台与基地类、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学成果类、荣誉称号类所取得的教学业绩，除特别说明外，各类教学业绩必须以广东东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奖励对象为评定取得教学业绩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含返聘离退休人员）。

3 职责

教务部：负责汇总统计教学业绩并进行核查，制定奖励方案并组织实施奖励。

二级学院：负责各类教学业绩的收集及上报。

4 内容

4.1 认定原则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立项并发文（正式发文）的各类本科教学业绩，除特别说明外（如各种学会、协会等），原则上按照相应级别进行认定，具体如下：

国家级：由教育部及国家部委（或部委内设机构）发文。

省 级：由广东省教育厅及省委省政府部门发文。

市 级：由佛山市教育局及市委市政府部门发文。

教学业绩认定以项目发文印章与落款单位为准。

4.2 认定类别及评分标准

认定类别包括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类、平台与基地类、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学成果类、荣誉称号类的业绩。

4.3 奖励标准

4.3.1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类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
质量工程专项类	省级	4000
质量工程教改类	省级	2000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国家级	2000
	省级	1000
其他学会/协会课题	国家级	2000
	省级	1000
	市级	800

4.3.2 平台与基地类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
示范产业学院/示范软件学院	国家级	20000
	省级	1000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	20000
	省级	10000

4.3.3 专业建设类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
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	国家级	50000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	50000
	省级	20000
专业团队建设(质量工程专项除外)	国家级	10000
	省级	5000

4.3.4 课程建设类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
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	20000
	省级	5000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省级	5000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省级	3000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	20000
	省级	5000
优秀微课/案例（国家级学会/协会、省级）	一等	4000
	二等	3000
	三等	2000
优秀微课/案例（省级学会/协会）	一等	2000
	二等	1000
	三等	500

注：优秀微课/案例如果没有等级，则按二等标准进行奖励。

4.3.5 教学成果类

（1）教学成果奖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
------	------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0000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50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其它学会/协会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	10000
	国家级二等奖	5000
	国家级三等奖	3000
	省部级一等奖	5000
	省部级二等奖	4000
	省部级三等奖	2000

(2) 教材建设成果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
精品教材、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国家级	10000
	省级	5000
普通教材	一般出版	1000

注：教材奖励指由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本科规划教材项目、评审或委托评审的获奖教材。所有教材均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3)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一等奖	10000

广东省高校教学创新大赛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其他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以上相关行业、部门组织的其他教学竞赛)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其他类别竞赛 (市厅级教学技能竞赛、其他非教学技能类别的竞赛)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注：比赛重复获奖者，按最高级别奖励，不予累计。

(4) 学科竞赛获奖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
A+类国家级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3000
A+类省级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A类国家级	一等奖	8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2000

注：比赛重复获奖者，按最高级别奖励，不予累计。

4.3.6 荣誉称号类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元）
教学名师	国家级	20000
	省级	5000

优秀教学团队/示范团队	国家级	20000
	省级	5000
其他学会/协会认定优秀教师	省级	1000

5 附则

5.1 本办法所用资金来源于经教育集团核定的学校可发放年度奖金。

5.2 同一类型业绩多层次获奖，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若在已获得奖励之后，再次被评定为更高级别的，则按差额进行奖励；各类奖励原则上由项目组负责人或业绩第一完成人支配。

5.3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教学业绩不予奖励，已发奖金一律追回；教学工作业绩奖励申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

5.4 已离职的教职工，不再进行奖励。

5.5 教学业绩奖励以自然年为单位，一年结算一次，奖金直接打入教职员工工资账户，一并计税。

5.6 各类项目，属于建设类的，在立项时奖励 50%，结题后奖励 50%，属于成果类的奖励一次性给予发放。

5.7 未明确列入以上奖励范围或新增的教学建设与研究类项目形式，确实有奖励必要的教学业绩，经校领导批准后，可参照最相近条款执行。

5.8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统计生效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5.9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